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第二學期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SOWK2013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社會工作實務 III: 組織與社區		
先修要求	SOWK 1101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教師姓名	姚瀛志	電郵	T1759@mpu.edu.mo
辦公室	星海校區 B5 室	辦公室電話	-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科目視社區/組織為社會工作實踐的主要方法之一。授課內容包括社區工作的基本概念、哲學、價值觀、理論、實務方法與技巧及澳門的社區發展的議題。本課程特別強調討論如何在澳門社區應用不同的居民組織模式和技巧。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能夠整合社區與組織工作概念，建立對組織工作的核心價值思維
M2.	應用各社區工作理論與模式，對社區進行批判地分析、評估社區服務
M3.	能夠分析、規劃及設計社區組織工作
M4.	能考慮運用各類社區資源，提升專業服務效益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	✓		
P2.		✓	✓	✓
P3.		✓	✓	✓
P4.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2	1. 社區和社區工作 1.1. 社區之定義與目標 1.2. 都市社區工作本質 1.3. 社區工作、社區發展、社區組織 1.4. 社區工作的價值與角色 (於本章節，同學需識別都市與社區工作的關係)	6
3	2. 社區工作的歷史源流及發展 2.1. 香港社區工作發展 2.2. 澳門社區工作發展 2.3. 其它華人地區的社區工作發展進程 (於本章節，同學能梳理社區的發展過程及各地的進程)	3
4-5	3. 社區工作理論應用與實踐模式 3.1. 社區問題的理論分析 3.2. 羅夫曼(Rothman)社區發展模式 3.3. 伯頓二分法模式 3.4. 其它實踐模式 (於本章節，同學能概述不同學派的發展過程及各學說的觀點)	6
6	4. 社區照顧基本概念(3 課時) 4.1. 何謂社區照顧 4.2. 社區問題與社區服務 4.3. 宏觀思維與社會政策分析 (於本章節，同學能闡明組織工作的基本概念)	3
7-8	5. 組織工作基本概念(6 課時) 5.1. 認識社區策略 5.2. 社區問題分析及社會政策了解 5.3. 如何建立助人資料庫 5.4. 社區探索-發掘社區問題、家訪原則與方法 5.5. 制定工作項目/計劃 (於本章節，同學能區分組織工作的不同觀點 同學能闡明組織工作的基本概念)	6
9-10	6. 啟動與行動組織工作基本概念(6 課時) 6.1. 組織居民層次 6.2. 建造策動組織平台 6.3. 組織策略 6.4. 調查、分析及建議 (於本章節，同學能區分組織工作的不同觀點 同學能闡明組織工作的基本概念)	6
11-13	7. 澳門社區專題探索分享(6 課時) (於本節，同學以所學習的組織工作知識，透過應用及分析以報告形式舉例說明如何將社區組織概念運用在社區問題上)	6
14	8. 組織工作技巧-會議、調解、評估(6 課時) 8.1. 會議、調解與評估基本觀念 8.2. 談判與調解技巧 8.3. 評估過程及步驟	6



	(於本章節，同學能掌握實務技巧的應用)。	
15	期末考試(3 課時) (於本章節，同學透過回應考試問題進行闡述，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的思維)。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課堂參與	✓	✓	✓	
T2. 影片分享	-	✓	✓	
T3. 專題討論	✓	✓	✓	✓
T4. 學生報告	✓	✓	✓	✓
T5. 期末考試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社區專題探索報告報告	25%	P1,P2,P3,P4
A2. 社區專題探索課堂報告	20%	P1,P2,P3, P4
A3. 上課表現	15%	P1,P2,P3, P4
期末考試	40%	P1,P2,P3, P4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在 35 分以下，即使其總分（平時分加考試分）達 50%或以上，亦被視為不合格，該學員必須參加補考。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

	項目	說明	百分比
1.	社區專題探索報告	小組書面報告及個人心得	25%
2.	社區專題探索課堂報告	自選區域，每組約 20 分鐘、Q&A 約 20 分鐘	20%
3.	上課表現	參與課堂，資料收集與討論的投入度作評估	15%
4	期末考試	範圍：第一至八課	40%

總百分比： 100%

書單

1. 姚瀛志(2018)《都市社區工作-生活質素改善》，台灣：揚智文化出版社。
2. 姚瀛志(2011)《社區組織理論與實務技巧》，台灣：揚智文化出版社。

參考文獻

1. 林萬億(2020)《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工作手冊》，台灣：雙葉書廊。
2. 彭懷真(2016)《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台灣：揚智文化。
3. 蔡宏進(2012)《社區工作方法與技巧》，台灣：揚智文化出版社。
4. 鄧湘漪、陳秋山譯(2011) Paul Stepney & Keith Popple 著《社會工作與社區》心理出版社。
5. 鍾倫納(2008)《民主議決和組織策略》，香港：三聯書店出版。
6. David Hardcastle, Patricia R. Powers, Stanley Wenocur 《Community Practice: Theories and Skills for SocialWorkers 2nd ed.》
*中譯本：夏建中等譯(2008)《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第二版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7. 姚瀛志(2013)「澳門社區服務未來發展策略探討」，澳門：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 99 期，頁 71-81。
8. 姚瀛志(2009)《從社會資本角度探討社區中心與居民關注組之合作伙伴關係》，台灣：社區發展季刊，126 期：350-358。
9. 賴兩陽(2006)《台灣社區工作法制化過程探析：兼評社區營造條例草案》，收錄於張振成(2006)「華人社會社區工作的知識與實務」，台北：松慧出版社。
10. 姚瀛志(2006)《平台共創、合作安居—社區鄰里共融服務》收錄於『澳門社會福利發展：特點與趨勢』，澳門，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頁 297-305。
11. 黃源協(2004)《社區工作何去何從：社區發展？社區營造？》，台灣：社區發展季刊，107期：



78-87。

12. Allison Tan(2009)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Bridging The Divide Between 'Micro' and 'Macro' Levels of Social Work" 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s in Social Work (NACSW), 1-17.
 13. Corley, Aileen and Ann Thorne(2006) "Action learning: avoiding conflict or enabling action," Action Learning: Research and Practice, Vol. 3, No. 1, April, pp. 31-44.
 14. Dalla, Rochelle L. , Amy Ellis & Sheran C. Cramer (2005) "Immigration and Rural America- Latinos' perceptions of work and residence in three meatpacking communities ", Community, Work and Family Vol. 8, No. 2, May 2005, pp. 163 -185.
- Hintermair, Manfred (2009) "The Social Network Map as Instrument for Identifying Social Relations in Deaf Research and Practice,"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Vol.: 154, No. 3:300-31.

主要期刊

1. 社區發展季刊
2. Community, Work and Family
3.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網站

<http://personal.cityu.edu.hk/~sscdweb/>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